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及反傾銷等委員會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專員如雲

阮辦事員蘭翔

張辦事員琬好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出國期間：111年4月25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11年7月14日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4 月 26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4 月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4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會員於上述各委員會中針對法規通知或個案提出關切，或就會員之關切加以說明，並於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就有關傾銷差率計算之國內銷售代表性認定以及稅率評估等調查實務，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目次

壹、	議程	1
貳、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1
參、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	5
肆、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13
伍、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17

2022年4月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及反傾銷等委員會視訊會議摘要報告

壹、議程

日期	會議名稱
2022年4月25日（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2年4月26日（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2年4月27日（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2022年4月28日（週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2022年4月29日（週五）	

貳、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2年4月25日WTO召開防衛措施（以下簡稱SG）委員會例行會議¹，重點摘述如次：

烏克蘭首先要求發言說明，受俄羅斯侵略對其經濟之傷害，並以鋼鐵產業為例，鋼鐵產值占烏國GDP約11%、占其出口比重三分之一。目前許多工廠已停止運作，復工難以預料。現值戰爭狀態，烏國經濟部正思考如何處理貿易救濟相關問題，如延長調查期限、暫停調查等方案，並持續徵詢業者意見。在場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挪威及我國等發言聲援並譴責俄羅斯。俄羅斯回應前述會員發言係政治目的，且某些會員對俄採單邊歧視性措施，造成WTO體制與全球經濟之危害。

- 一、審查SG法規通知：審查巴西、喀麥隆、賴比瑞亞、英國等會員之法規通知。其中日本認為英國未充分回應其提問，包括其貿易部長對貿易

¹ 附件1—WTO/AIR/SG/14

救濟署(Trade Remedy Authority. TRA)調查建議之裁量空間、依據與程序。英方回應已書面回覆，倘有疑義可藉雙邊管道溝通。

二、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SG 法規通知：繼續就前次會議未審查完畢之迦納、印度、辛巴威法規通知進行審查。

三、審查 SG 通知

本次審查會員實施中的 SG (自 2021 年 10 月例會迄今)，有歐盟、印度、印尼、馬達加斯加、摩洛哥、祕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越南等會員，共計 24 件 SG 案。重要關切案件摘要如下：

(一) 歐盟特定鋼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延長 SG 案

歐盟指出，2021 年 6 月 25 日歐盟公布特定鋼品 SG 延長至 2024 年 6 月，執委會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展開 SG 成效檢討調查(functioning review investigation)仍為 26 類別，僅限必要之技術上調整，非撤回或中止 SG。2022 年 5 月 30 日歐盟向 WTO 之 SG 通知說明的擬議調整為：調整關稅配額，例如對類別 7 及 17 進口鋼品，放棄採個別國家配額，改採除烏克蘭外，改採所有國家共用同一配額，其目的係讓使用者增加進口來源國之彈性、避免正常貿易流量的排擠(crowding-out effects)，第 4 季大部分產品類別將都有剩餘配額。2021 年出口至歐盟之數量超過歐盟總進口量 3%之開發中國家，執委會擬依據 SG 協定第 9.1 條將南非列入實施 SG 國家名單。執委會另擬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將自由化 3%調整至 4%以促進國內產業加速調整。執委會認為美國 232 措施的變化並不影響 SG 之調整，此該部分留待 2022 年 7 月歐盟內部決策之相關法案再處理。本 SG 成效檢討調查預定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調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實行調整措施。

歐盟於 2022 年 4 月向 WTO 所提出之 SG 通知中指出，在 SG 原始案及延長案中排除之 EPA (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國家係符合 EPA 之作法。但為尊重 WTO 規則下的最惠國(MFN)義務，擬將某些不符合 SG 協定第 9.1 條之 EPA 國家納入 SG 的適用範圍。

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等國均希望歐盟可以及早中止或撤回延長鋼品之 SG，綜合意見如下：在原始案措施實施後，數據資料指出，進口至歐盟的數量已大幅減少、歐盟產業市占率提高，渠等認不符合 SG 協定防止或彌補嚴重損害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沒有產業正在進行調整之證據。另依 SG 協定第 5.2 條(b)項，在進口增加不成比例等條件下，方違反該條(a)款之配額分配原則，然歐盟在配額分配上明顯對特定國家差別對待，不符 SG 協定對所有供應者公平適用之意旨。

瑞士認為依據 SG 協定第 7.4 條延長之措施，不得較初始措施更具有限制性，但歐盟之延長措施限制更嚴格；再建議全球鋼鐵產能過剩應以全球會議一同解決而非採 SG，目前俄烏戰況使全球能源短期受戰爭價格而抬升，供應反而趨緊，延長措施不合時宜。

(二) 土耳其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紗(yarn of nylon or other polyamides)延長防衛措施案

印尼關切土耳其自 2022 年 1 月展開延長措施調查，印尼認為土耳其國內產業受損原因是來自其他因素而非大量進口，且調查當局公布之數據亦未指出產業調整計畫之詳細資料，並強調於 2017 至 2020 年間，印尼產品之進口量急遽下降，僅占土耳其市場之 1%，印尼質疑調查程序且期盼終止延長措施調查。

歐盟贊同印尼意見，並認為自 2019 年該案實施 SG 後，進口產品已經大幅下降 30%，國內產業狀況顯著改善，主要損害指標如產能利用率、銷量都呈現正向，獲利率成長 75%，是以，產業困境可能來自其他因素，例如重大需求波動。因此，延長 SG 似未符合 SG 協定第 4.2 條(b)項規定，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增加，採行 SG 無正當理由。另整體國內產業並未提供改變結構、朝向新競爭環境調整之計畫，以符合 SG 協定第 7.2 條規定，採行措施已經有效、產業已恢復且擴張，並無 SG 協定第 7.2 條防止嚴重損害而有繼續措施之必要。綜上，繼續延長措施似無必要。土耳其回應其調查程序皆符合協定規範。

(三) 印尼之成衣及服飾品(articles of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捲菸紙(cigarette paper)防衛措施案

歐盟關切上述 2 案，未在印尼內國法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且其公告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及干擾貿易，違反 SG 協定第 12 條之通知義務及調查之透明性。

日本認為印尼調查機關將成衣及服飾品案之損害認定資料期間設定為 2017 年至 2019 年，未能考量最近半年（2020 年 1 月至 6 月）之進口量較 2019 年同期下降 13%之事實，籲請印尼修正相關調查基礎。

(四) 英國特定鋼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延長 SG 案

日本、韓國、俄羅斯、巴西、印度、瑞士等國譴責英國脫歐後，未依 SG 協定程序重啟調查，而延續歐盟特定鋼品防衛措施，復於 2021 年 7 月對原歐盟 26 項鋼品防衛措施的其中 19 項鋼品延長措施，針對不同產品分別延長 3 年及 1 年防衛措施；續對英國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展開鋼品防衛措施過渡期檢討（以決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是否維持或

撤銷等)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貿易署提出給內閣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的報告提出關切，包括：SG 協定第 7.5 條已規定「在相等於前已實施期間內，至少 2 年不得再度對該產品採行防衛措施」，故至少英國應於脫歐 2 年內不得再採行延長措施；退一步言，即使延長防衛措施合法，仍應不得較原案更具限制性且應持續自由化，超過 3 年需期中檢討以撤銷或加速自由化。因此該延長鋼品防衛措施違反 SG 協定第 7.4 條、7.1 條、第 7.2 條、第 12.3 條。

俄羅斯認為該措施分配予俄羅斯配額較「供應會員以往代表性期間之進口數量占該產品進口總數量或金額之比率」為低，違反 SG 協定第 5.2 條規定。又對其造成歧視(discretionary)，未就配額提供任何調查資料與諮商機會，違反 SG 協定第 12.3 條。

巴西表示諮詢破裂將依據 SG 協定第 8.2 條通知 SG 委員會暫停實質均等減讓，韓國表示保留防衛協定第 8.2 條權利。

(五) 美國太陽能晶矽電池及模組(CSPV)延長防衛措施案

日本、歐盟、新加坡、馬來西亞質疑美國國內產業已有明顯改善，不符第 7.2 條延長措施要件。另該措施亦不利美國推動對抗全球氣候變遷政策。

四、菲律賓高密度聚乙烯顆粒(high-density polyethylene pellets and granules)防衛措施案

美國盼菲方調查機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並呼籲作成認定時應遵循防衛協定之規範。

五、摩洛哥之進口塗裝木板(coated wood board)延長防衛措施案

歐盟表示，防衛措施影響所有進口來源，是所有貿易救濟手段中救濟效果最嚴重者，應為無其他措施可採用情況下之例外手段。摩洛哥之塗裝木板案進口來源集中於單一特定會員，應採行其他措施為宜，而非採行防衛措施。然摩洛哥近期仍決定展開延長 SG 之調查，持續造成未傷害摩洛哥產業之貿易夥伴不必要之損失，且違反 SG 協定第 7.2 條延長措施要件。歐盟已多次向摩洛哥當局指出調查缺失但未獲回應，不符 SG 協定第 3.1 條。且自 2019 年以來摩洛哥國內產業已大獲改善，延長 SG 缺乏正當性，歐盟合理懷疑調查當局在延長措施之調查期間，將會持續忽視包括歐盟在內眾多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六、印尼之地毯(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防衛措施案

日本關切本案課徵高達 150%~200%之防衛關稅，且相關限制性輸入許

可程序已造成實質數量限制效果。本案調查未考量 2020 年進口較 2019 年大幅減少之事實，亦未考量日本與印尼產品之市場屬性與價格差異，不應構成印尼國內產業受損之理由，籲請印尼儘快中止措施。

七、下次例會日期：主席裁示暫訂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當週舉行。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

2022 年 4 月 26 日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依序召開特別會議²及例行會議³，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首先，烏克蘭發言，說明自俄羅斯武力侵犯後，烏國調查機關已無法完全履行 WTO 補貼平衡措施協定義務，包括雙邊諮商、調查、遵循相關期限等，批評俄羅斯之行為已嚴重傷害多邊貿易體制。歐盟、澳洲、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美國、韓國、日本、挪威及我國等會員代表並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俄羅斯違反國際法、人權及各項承諾，破壞區域及全球和平與穩定，將聯合其他 WTO 會員合作，於多邊機構進一步孤立俄羅斯經濟。俄羅斯則回應，前述會員發言具政治目的，相關會員不應該於全球化國際經濟中孤立任何國家，特別是全球經濟受 COVID-19 疫情肆虐之際，各國應尋求合作；這些國家選擇經濟對抗，針對俄國採取單邊歧視措施，無視國際經濟規定，方造成 WTO 體制與全球經濟之危害；同時舉例歐盟國家實施能源補貼政策，一方面宣布對能源產品減稅，另一方面又對能源產業進行補貼。俄羅斯並表示，並不是每個國家都能應付如此龐大的支出，在全球化經濟下，沒有國家能在這場國際經濟戰中獨善其身，也期待歐盟在本次會議中對其補貼政策做出完整說明。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一）審查 2021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審查阿爾巴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喬治亞、宏都拉斯、中國大陸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哈薩克、南韓、列支敦斯登、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紐西蘭、挪威、菲律賓、賽席爾、新加坡、泰國、烏克蘭、英國、美國及我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其中各國未對我國之補貼通知提出書面問題。我國針對加拿大及日本之補貼通知有提出書面問題，並已獲書面回復，會場並未再進一步提問。

² 附件 2—WTO/AIR/SCM/42

³ 附件 3—WTO/AIR/SCM/43

針對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中國大陸於會中表示，近年致力於加強貿易政策之透明化並有巨大突破。2021 年業已向 WTO 提交 2019 及 2020 年補貼通知，內容包含 71 件中央級補貼計畫及 374 件省級補貼計畫。針對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對其 2019 年及 2020 年補貼通知之書面提問，中國大陸已書面回復美國與英國，另對澳洲及加拿大之回復，將儘速於會後提供。

美國表示，甫於會前收到中國大陸書面回復美方提問，會中對其書面回復提出 2 點續問。第 1 點，回復第 8 題中，美國對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和中國海油等多家化石燃料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查後發現，政府於 2020 年提供了總計人民幣 124 億元（約合美元 18 億元）之財務撥款，並未包括在中國大陸的補貼通知中。然中國大陸卻回答請美國提供相關資訊，美國不解中國大陸為何請美國提供其本國公司之財務資料，難道中國大陸政府無法取得其國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嗎？第 2 點：回復第 20 題，通知中第 27 項中，遠洋漁業完全免徵所得稅，是正確的嗎？

中國大陸回答，針對第 8 題將查明後回復，第 20 題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美國再回應略以，第 20 題問題明確簡單，希望中國大陸就問題直接回應。日本亦請求中國大陸對提問予以回應。中國大陸則回應，美國提問之財務撥款並非補貼，爰未列入補貼通知中，其他相關議題將研議後於會後提供回復。

（二）審查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列支敦斯登 2019 年之補貼通知已於前項議程中完成審查，本項議程將不予審查。

（三）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21、2019、2017、2015 及 2009 年之補貼通知

1. 續審 2021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包括柬埔寨、蒙特內哥羅、中國大陸澳門及寮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其中寮國含 2019 年之補貼通知。寮國於會議中口頭回復美國之提問，美國表示期待收到寮國之書面回復。
2. 續審 201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包括阿根廷、中國大陸、多米尼克、歐盟、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及美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美國表示，中國大陸持續拒絕公開將其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所有

補貼政策公布於其商務部文告中，與中國大陸宣稱致力於提高補貼政策之透明度有違，並強調公開補貼政策對透明化之重要性，且與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之承諾不符。另針對中方答復提出續問，有關 2008 年國發第 37 號通知之成品油定價機制，是否包含遠洋漁業，請中國大陸回答。

加拿大表示，對收到的回應感到失望。加拿大希望中國大陸說明有 2 個項目未被列入中方 2019 年之補貼通知中，中方回應請加拿大提供有關該項目之網站。加拿大認為提供相關資訊應為中方之義務，非由加拿大提供，中國大陸此舉顯示其未重視其透明化義務。加拿大認為多邊貿易體系之運作仰賴所有會員履行其通知義務，呼籲中國大陸確實回復各國提問之問題。

中國大陸則表示，美國提及之 2008 年國發第 37 號通知涉及農業、運輸業、林業等多項產業，中國大陸不認為係屬特定產業之補貼政策。其餘問題將於會後與相關部會研議後答復。

3. 續審 2017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墨西哥之補貼通知。

會員未提意見。

4. 續審 2015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

美國表示，回應中尚有 2 項計畫尚未答復。中國大陸補充表示該 2 項已廢除。美國接續提問，回復中多項計畫雖已廢除或已取消，然於當時上開計畫仍是有效且曾實施，按規定係屬應該通知之事項；再者，多項計畫為多年前之規定，於補貼通知文件作成時，取消或廢除在所難免，不應成為未列入通知中之理由。中國大陸則回應，通知文件係為一複雜問題，相信不只中國大陸覺得如此。因為，針對下午例會中美國有關執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下簡稱 SCM 協定）第 25.8 條設定書面回復時間之提案，中方亦認為此舉增加會員負擔。

5. 續審 200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加彭之補貼通知。

會員未提意見。

最後主席裁示，為提高補貼通知及審查之透明度，呼籲會員應盡最大努力盡速將這次會議尚未完成審查事項之提問或回復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通知 WTO，俾利秘書處將通知文件轉譯成 3 種官方語言流通各會員，於下次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審查。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秘書處宣布平衡措施通知網站已建置完成，會員可開始上傳半年報資料。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國內平衡稅法規通知：

包括對巴西、喀麥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印度及美國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中國大陸發言表示其對美國之提問同樣也在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提出，目前尚未收到回復，美國答復將於次日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回應之。

(二)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平衡稅法規通知：包括對歐盟及迦納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會員未提意見。

主席裁示會員應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 3 種語言之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平衡稅法規通知，並通知各相關會員及 WTO 秘書處，俾利辦理 2022 年秋季會議。英國已繳交 2 項新法規通知，將成為秋季會議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第 1 項提案。如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新修訂法規通知，請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前提交各相關會員及 WTO 秘書處。續審本次會議未完成之平衡稅法規通知，相關書面問題至遲應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繳交，書面答復至遲應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繳交。主席最後敦促尚未提交法規通知之會員提交通知，以加強透明化之實踐，落實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三)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主席報告，依據 SCM 協定第 25.11 條規定，各會員應每半年提交有關採行平衡稅個案之半年報統計，已提交半年報會員及未提交者均公告於 G/SCM/N/386/Add.1 文件中。

審查各會員通報之 2021 年下半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措施半年報，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秘魯、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及越南等 12 個通報實施平衡措施之會員。

我國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採取平衡措施，爰未提交半年報。以下針對會員關切事項摘要如下：

1. 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度、秘魯、土耳其、烏克蘭、英國、越南等會員之半年報：無會員提問。
2. 歐盟半年報：印尼關切歐盟對其冷軋不銹鋼板材(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flat products)實施平衡措施，並指出若干調查缺失，包括將印尼鎳礦出口管制認定為補貼下游產業、歐盟自創「跨境補貼」(transnational subsidies)概念，將中國大陸與其之投資合作案視為補貼態樣，違反 SCM 協定第 1.1 條有關補貼之定義。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發言支持印尼，認為愈來愈多會員擅自詮釋補貼定義，呼籲會員應遵守 SCM 協定規範。
3. 美國半年報：巴西關切美國對其冷軋鋼板材(certain cold-rolled steel flat products)、熱軋鋼板材(certain hot-rolled steel flat products)及鑄鐵(iron construction castings)實施平衡措施與調查之合理性。摩洛哥關切美國對其肥料實施平衡措施，認為其出口未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平衡措施調查扭曲 SCM 協定第 12.7 條，逕以不利可得事實(adverse facts available)認定；另認為美國擴大公立機構(public body)之適用及解釋。俄羅斯認為美國刻意癱瘓 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使其調查機關可恣意妄為，漠視 SCM 協定規範。

(四) 審查會員初步認定及最後認定之平衡措施通知

1. 土耳其表示，英國貿易救濟署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布展開對自其進口之燙衣板(ironing boards)之反補貼（平衡稅）調查，惟經外交途徑接獲該通知為 2022 年 4 月 4 日。依據 SCM 協定第 13.1 條規定，調查國應於展開調查前邀請受調之會員進行諮商(consultations)，俾澄清事實及達成彼此同意之解決方法。土耳其表示，英國於通知後 3 天即展開調查，未善盡 SCM 協定第 13.1 條之義務，使其無足夠時間為其利益辯護，並於調查前進行諮商，土耳其保留 SCM 協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權利。英國回應以，願意與土耳其於調查期間進行諮商，相關調查報告將公告於 Trade Remedy Service 網站上。
2. 馬來西亞表示，印度對自其進口之鋁錠(aluminum ingot)、銅管(copper tubes and pipes)等其他產品課徵平衡稅之調查案愈來愈多，各項調查案未存在充分證據，不符 SCM 協定第 11 條規定；且調查展開後，印度未依 SCM 協定第 17 條規定，給予馬來西亞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廠商提出資料及意見之充分機會。馬來西亞拒絕接受印度此等傷害馬印關係之行為，並呼籲印度遵守 WTO 相關規定。印度表示，請馬來西亞提交書面提問，印度將據此回復。

3. 中國大陸就整體平衡措施使用情形提出體制性關切，包括已開發會員濫用平衡措施損害開發中會員發展利益、調查方法偏離 SCM 協定規範、擴大公立機關之解釋、不遵守爭端解決之裁決、擴大補貼定義至第三國政府等。中國大陸另關切英國在脫歐後不應延續歐盟之平衡措施，而應另循 SCM 協定規範重啟程序。英國表示，依據歐盟貿易救濟措施有關英國脫歐之過渡規定，對於歐盟已開始調查，但在過渡期到期前尚未做成決定之平衡稅調查案件，英國得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發起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做出修正、延續或終止該項貿易措施之決定，確保新貿易措施維持與過渡時期前之措施效果一致。英國並表示，至於中國大陸提及之通知，英國業依 SCM 協定第 13 條規定通知中國大陸進行諮商，且英國願意於調查期間與中國大陸諮商。

(五) 審查 SCM 協定第 27.4 條有關延長淘汰出口補貼過渡期之透明化義務案

依 WT/L/691 程序，受惠第 27.4 條延長淘汰出口補貼措施之會員，尚餘巴貝多、斐濟、巴拿馬及烏拉圭等國未完成最後確認淘汰之通知程序。主席提醒會員依據 SCM 協定第 27.4 條規定，延長出口補貼過渡到期日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委員會審查最後通知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籲清渠等會員儘速完成。美國及紐西蘭表達希冀會員儘速完成通知，俾利會議進行。

(六) 繼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1. 主席報告截至目前尚有 94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21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74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1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67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17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主席籲請會員應重視其通知義務，此亦獲得歐盟、英國、紐西蘭、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日本等會員發言表達支持。
2. 美國說明其就執行 SCM 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設定書面回覆時間之提案，根據 SCM 協定第 25.8 條規定之初始提問，會員應在 60 日內提出書面答復，後續問題則應在 30 日內提出書面答復。本提案獲英國、歐盟、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巴西及我國等會員發言支持。
3. 俄羅斯發言，美國提案之回覆時限過短。中國大陸認為 SCM 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原無規定會員須書面回應，倘新增回覆時限之義務，將增加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DC) 會員負擔。印度亦發言表示提案之回覆時限過短，

未考量會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之內部溝通時間。

4. 主席表示本案仍有會員存有疑義，尚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 有關移除 SCM 協定附件 7(b)開發中國家會員資格之固定美元方式

主席提醒會員，根據杜哈部長會議有關執行議題之決定與關切，有關 SCM 協定附件 7(b)列出的會員，在其人均國民生產毛額連續 3 年達到固定 1990 年美元之 1,000 美元時，應適用 SCM 協定第 27.2(b)條規定。根據該決定，從 2003 年以來，每年在獲得世界銀行提供之必要數據時，秘書處應說明並更新附件 7(b)所列會員之人均國民生產毛額，據此，秘書處業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流通之 G/SCM/110/Add.19 文件更新最新數據。

(八) 選任常設專家團(PGE)成員

根據 SCM 協定第 24.3 條，常設專家團由本委員會選任，每年更換其中 1 名常設專家。依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文件 G/SCM/160，Jaemin Lee 先生（韓國代表）之任期已於 2022 年 4 月屆滿，爰此應選任 1 名新專家取代之，並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推薦候選人送交秘書處。主席表示，目前受提名專家為 1 位中國大陸代表，若干會員對中國大陸提名候選人尚無共識，無法於本次會議通過，將交由下任主席繼續諮商。中國大陸對此表示遺憾，稱其願與反對之會員諮商，惟迄今尚無會員與其接觸。中國大陸認為其相當負責任地提出人選，盼會員解決。

(九) 補貼與產能過剩

本議題係應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及美國之要求納入議程討論。

本案強調國營企業(SOE)與產能過剩之關聯。OECD 近期報告指出，國營企業行為係導致產能過剩之重要因素，尤其當國營企業之投資決策非基於市場商業條件；國營銀行或國家投資基金亦是政府提供補貼之道，使特定企業以低於市場行情之條件取得競爭優勢。當國營企業之決策未考慮長期商業利益或僅為維持虧損之企業繼續營運，將使產能過剩問題無法解決。國營企業獲得特殊政策利益或扮演提供政策利益角色之資訊欠缺透明化。中國大陸鋼鐵國營企業產能自 2000 年來大幅增加，研究顯示中國大陸國營企業獲得之政府支持遠多於其他國家之國營或民營企業。美國指出中國大陸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制度在諸多產業已

造成不公平競爭與市場扭曲。

中國大陸表示，鋼鐵產能過剩係全球問題，若干會員試圖歸咎於其工業補貼政策，與事實不符；其自 2015 年來已持續改善鋼鐵產業結構，包括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縮減超過 5 千萬噸產能，產能利用率回升至 80% 以上。中國大陸鋼鐵出口僅占其國內產能之 1.6%。中國大陸將致力建立長期機制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另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或國營金融機構之政策與決策均依據市場機制與商業條件運作，其對國營企業之補貼措施均已在通知文件揭露。俄羅斯表示，產能過剩之原因不單是補貼造成，其他可能因素同樣需要被重視，包括保護主義及單邊貿易歧視措施。

(十)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承諾之補貼透明化以及中國大陸之公告與諮詢窗口義務

本議題係應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及美國之要求納入議程討論。

本議案持續關切中國大陸未履行其入會議定書之承諾，將所有補貼措施公告於其商務部公報，批評中國大陸設立之聯絡點未能發揮功能，忽視其承諾答覆會員提問之時限。美國認為中國大陸以補貼措施已終止或即將到期，或與 WTO 委員會無關等理由，認為沒有必要辦理通知之說法毫無正當性。中國大陸承諾公告其補貼計畫並指定其商務部為諮詢窗口，惟如會議中提及之石油補貼、漁業補貼或其他地方政府之補貼計畫等資訊仍無法取得，質疑中國大陸隱匿若干補貼措施之用意為何。並希望中方能遵守其入會的透明化承諾。英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日本等會員發言表示支持。

中國大陸表示，有關公告於商務部公報一事，已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說明，不再予以回應。另美國透過聯絡點之詢問事項，已透過雙邊管道回應，請美方確認。中國大陸上開發言會員提及未回應之通知事，表示無法於會議中一一回應，並聲明中國大陸已完成所有相關補貼通知，當然亦包括漁業補貼，請會員詳閱補貼通知中有關漁業章節；另新補貼措施因施行期間非本次通知之涵蓋範圍，爰未列入本次補貼通知中。

澳洲表示其於 2021 年 10 月送交書面文件予中國大陸，迄今未收到回應，而中國大陸甫發言與美國以雙邊管道回應。澳洲願與中國大陸以雙邊管道聯繫，並詢問會議中各會員分享與中國大陸取得聯繫之方式。中國大陸回應以，將於會後確認後回復之。

(十一) 有關「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

本議題係應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及美國之要求納入議程討論。我國及紐西蘭發言支持修正提案。

美國表示本次修正僅增加會員應針對所有其他會員之提問書面答覆，包括詢問不在補貼通知上之特定措施，有助於加強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強化各會員透明化義務。日本、歐盟、英國、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及我國等會員發言表示支持。

中國大陸表示，會員可依 SCM 協定第 25.8 條提出任何問題，惟「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之提問程序仍應聚焦在會員提出之補貼措施。俄羅斯亦表達反對修正，強調會員已依 SCM 協定第 25.2 條通知所有符合通知要求之補貼措施，其他會員倘對未納入通知之補貼措施有疑義，應自負舉證責任，不應移轉給通知會員。

中國大陸另提問，已依 SCM 協定第 25.8 條向美國書面詢問為何若干從公開網站得知之補貼措施未納入美國通知文件，盼美國在透明化方面應以身作則。美國表示歡迎中國大陸在「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下提問，無須依據第 25.8 條程序。

(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主席裁示下次例會預定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當週舉行。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⁴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一、例行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 (一) 審查新修訂反傾銷法規通知：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巴西、卡麥隆、印度、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二)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對歐盟、迦納、賴比瑞亞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三) 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本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期間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1 年下半年），討論重點如下：

⁴ 附件 4—美國反規避英國簡報及 WTO/AIR/ADP/35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1. 2021 年下半年：計 40 個會員通知採取反傾銷措施，13 個會員通知無採行措施；另有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21 個會員及未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11 個會員沒有提交半年報通知。
2. 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英國、美國、烏拉圭、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 2021 年下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提交之半年報提出評論。
3. 會員關切及回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1) 歐盟之半年報：

中國大陸質疑歐盟再次啟動特定鋼鐵製緊固件(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反傾銷案之合理性，因歐盟已依據 2016 年 WTO 爭端解決機構報告(DS397)撤銷反傾銷措施，在 5 年後雙方市場無顯著變化下，歐盟於 2022 年 2 月再次針對同類產品展開調查且實施 13 項相似措施，違反相關反傾銷協定 (Anti-Dump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 AD 協定)及先前 WTO 報告，例如在選擇非正常價格以計算原物料及製造成本、在損害分析方面未考慮進口貨物的不可替代性、未及時及無正當理由未完全公開案件申請資訊等，不符透明化原則及正當程序，最後也是最重要，中國大陸重申反對歐盟認定其為顯著扭曲市場的國家，改變對其正常價格計算方式造成高額傾銷差率。歐盟一一回應調查分析、程序及自 2017 年 12 月改變對中國大陸正常價值(normal value)計算方法均符合 AD 協定及相關法規，透明性是受限於 AD 協定之保密義務。

摩洛哥關切鋁製輪圈(aluminum road wheels)調查案，認為其與歐盟國內產品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歐盟國內產業指標衰退係因 COVID-19 導致需求降低，與自摩洛哥進口無因果關係。

土耳其質疑歐盟對其特定抗腐蝕性鋼品(certain 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s)調查不符啟動要件；質疑歐盟對土耳其鋼鐵產品同時採行防衛措施及反傾銷稅之合理性。

- (2) 美國之半年報：日本關切美國對其反傾銷措施因採行落日檢討有 16 案超過 5 年，最長達 42 年；籲請美國反傾銷落日檢討應謹慎認定若措施終止是否傾銷或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其檢討認定不符協定第 11.3 條：「…任何確定的反傾銷稅應自課徵日起 5 年內終止…」。中國大陸呼應日本發言，認為美國無限期使用反傾銷措施已扭曲市場競爭及構成貿易障

礙，嚴重違反協定第 11.3 條。美國回應相較其他會員國有意義參與檢討案而終止措施，日本廠商積極參與落日檢討案比率低，遭多案延長措施似難辭其咎。

- (3) 中國大陸之半年報：日本表示方向性扁軋電磁鋼片 (grain oriented flat rolled electrical steel) 反傾銷落日檢討違反 AD 協定第 11.3 條要件。中國大陸回應該案有 2 家日本廠商參與，中方遵行 AD 協定及程序充分考量各方意見後作成公平妥適之決定。
 - (4) 印度之半年報：日本呼籲印度依據 AD 協定第 6.4 條充分考量日本廠商 2022 年 2 月在電鍍鋅鋼板 (electrogalvanized steel) 案聽證會之陳述意見。印度回應該案仍調查中會轉達日本關切。
 - (5) 韓國之半年報：日本表示韓國在不銹鋼案件之落日檢討認定不符 AD 協定第 11.3 條要件。美國關切乙醇胺 (ethanolamine) 案，呼籲考量美國廠商在本案之陳述意見以符合 AD 協定第 6.4 條要求。
 - (6) 泰國之半年報：日本表示泰國對其熱軋鋼扁軋製品 (flat hot-rolled steel in coils and not in coils) 自 2003 年起至 2021 年已課徵反傾銷稅逾 18 年，其落日檢討不符合 AD 協定第 11.3 條要件；另日本進口產品與泰國國內產品並非同市場之競爭品，因此無證據顯示其與泰國產業損害存在因果關係。
 - (7) 英國之半年報：俄羅斯指稱英國對其產品額外加徵 35% 關稅之理由何在。此外俄羅斯、中國大陸重申英國脫歐後仍延續歐盟之反傾銷措施，已違反 AD 協定法規及程序，籲請英方立即終止相關案件。
- (四)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英國、美國、越南等國及包括我國在內之通知文件。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之通知文件提出評論。
- (五) 有關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該小組會議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開，由美國說明其反規避規定之最新修正情形。
- (六) 下次會議日期：下次例會暫訂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當週召開。

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本次會議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前召開，

由美國說明其反規避規定之最新修正情形，該最新修正係美國商務部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所公布有關執行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之修正規定，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生效。

此次修訂重點係將執行反規避調查多年實務予以明文規範，分為程序與實體之增修。

(一) 程序之增修：有助各方預測商務部於合理期間完成調查。

1. 時程規定

(1) 19 CFR 351.226(d)：有關申請准否期限，規定除非商務部於遞交申請 30 日（可延長 15 日）內拒絕，否則將展開調查。

(2) 19 CFR 351.226(e)：有關調查期限，規定商務部初步認定須於 150 日內完成，最後認定須於 300 日內完成。若調查案件極其複雜，總日數可延長 65 日；又除非反規避案與其他進行調查案件進行調和(align with)，否則調查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3) 19 CFR 351.226(f)：規定各項程序期限，例如對評論、事實、問卷、反駁等之回復期限。

2. 年度調查送達名單(annual inquiry service list)：改為利害關係人需至少每年在登記名單上請求以表明希望收到通知，當商務部一有反規避案即可逕行通知。但外國政府及美國國內廠商只須登記 1 次就自動存在年度名單上。以上釐清整個程序、增加透明性及使調查程序更順暢。

(二) 實體之增訂

1. 19 CFR 351.226(K)：有關「後續開發」之認定標準，認定「後續開發之類似產品」之標準為若某產品在反傾銷及平衡稅發布時「無法在市場上取得」(commercially available)。

2. 19 CFR 351.226(l)：申請較早暫停結算(pre-initiation suspension of liquidation)所需之證據力程度。DOC 公布反規避初步或最後認定日即命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簡稱 CBP) 暫停結算涉案進口品，針對其中第 351.226(l)及(3)款，若利害關係人申請提早對涉案進口品暫停結算，則必須提出支持此論點證據，商務部得據以決定「於前述規定以外的日期開始暫停結算」，此證據力須達「超越反規避命令程度的證據」。舉例說明，反傾銷稅令的當事方透過聯邦公報收到通知，即同一課稅命令下

的不同公司先前已被確定以相同的模式規避課稅命令，商務部即可預期該些當事人可能有規避情事，也因此商務部認定就較早之涉案進口品暫停結算具正當性。

三、問題討論

新加坡提問，19 CFR 351.225 條「課徵產品範圍認定」(scope ruling)與 19 CFR 351.226 條「反規避」有何不同？美國回應，225 條「課徵產品範圍認定」規定，商務部對於利害關係人申請之「課徵產品範圍認定」應於 30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亦可依職權自動展開調查。惟 226 條反規避除涉及「課稅範圍」，尚有反規避產品如何生產、為何生產、銷售到何處等相關事實，是否符合反規避法規各種態樣，再據以決定展開，並非商務部可以自動啟動，兩者調查期限與程序亦不同。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反傾銷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執行工作小組會議⁵，討論議題包含：通常貿易過程(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OCT)及代表性測試之認定，出口國國內銷售認定(determination of viability of domestic sales)、國內銷售關係人之常規交易測試(arm's length sales test)及關聯廠商待遇(treatment of affiliated parties)，以及稅率評估(duty assessment)等。主席邀請歐盟資深官員 Wolfgang Mueller 擔任討論會議主席，Mueller 主席於會前撰擬討論題綱俾利會員分享國內實務經驗以及討論，會議內容依討論題綱摘要如下：

一、計算傾銷差率時出口國國內銷售之認定以及關聯廠商待遇

(一) 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貨物存在之認定

1. 討論題綱

- (1) 是否針對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貨物之所有類型產品，認定其個別類型之正常價格？具體作法為何？是否評估出口國國內市場存在相對應其出口產品之國內同類貨物之銷售？
- (2) 如何測試出口國國內市場之銷售？是否用於國內消費？

2. 會員分享摘要

- (1) 加拿大：各類涉案產品之正常價格係依據出口國同類貨物之銷售計算，因此，加拿大要求出口商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⁵ 附件 5—WTO/AIR/ADP/36。

涉案產品出口至加國之產品資料時，將併請其提供相對應之同類貨物於出口國市場之資料。

- (2) 美國：美國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命令，均係以產品之物理特性作為課稅基礎，並聚焦於對涉案產品之價格、成本有影響之物理特性。正常價格係指特定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之加權平均售價或以生產成本推算正常價格。倘調查案件涉及非市場經濟國家，正常價格係將生產該涉案產品之生產因素，依據市場經濟國家之價格計算。倘無法進行完全相同的產品比較時，將以於美國銷售產品最相似者進行比較，調查機關通常會向國外廠商要求完整之產品類型及技術特質，藉此識別哪些產品與銷售至美國之產品最相似。發出調查問卷前，調查機關會先評估其最適合之產品物理特性作為篩選相似產品之基礎。調查期間，將請利害關係人針對產品之物理特性提出評論，並提供其認為於分析產品相似性時最重要之特性。於展開調查後或檢討案時，倘調查機關認為具備正當理由，產品之比較方法有可能改變。美方澄清，原則上於原始調查案中會針對產品設定符合要件，但在檢討案時則未必，除非利害關係人對此有重大爭議。
- (3)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會先確認出口國國內市場是否有同類貨物之銷售。在展開調查期間，將考量涉案產品特性及利害關係人之主張，用以決定是否將涉案產品區分為數個類型，或直接接受廠商之分類。倘涉案產品被區分為數個類型，將就每個類型分別計算正常價格，復依出口至中國大陸之涉案產品，找出相對應之出口國國內銷售之產品類別，並考量其銷售數量、價格以及其他因素以檢視出口國之國內銷售是否作為國內消費。

(二) 出口國國內銷售代表性之評估（5%測試）

1. 討論題綱

- (1) 是否依據 AD 協定註腳 2 有關 5%之測試門檻，認定出口國國內銷售是否達足夠數量，或有不同之認定門檻？
- (2) 調查機關是否有權不採用 5%測試？若是，前提為何？
 - a. 即使出口國國內銷售數量符合 5%測試，是否仍有可能被視為不具代表性？若是，前提為何？
 - b. 即便出口國國內銷售數量未通過 5%測試，是否亦有可

能被視為具代表性？若是，前提為何？

c. 倘調查機關於特殊情況下未依循 5%測試規則，是否將提供出口商詳細說明？

- (3) 實務上如何適用 5%測試？對所有出口國國內銷售採用 5%測試，係以型號或產品類別為基礎或是兩者兼具？
- (4) 倘未符合 5%測試，其可能後果為何？
- (5) 倘正常價格之認定係依據出口國銷售至第三國之價格，是否仍適用 5%測試？

2. 會員分享摘要

- (1) 加拿大：加拿大判斷出口國國內銷售是否具代表性時，原則採 5%之門檻，例外情形不受 5%之限制，調查機關將依個案檢視，評估其特殊情況，避免將出口商創造之「虛假市場」(artificial market)作為估算正常價格之基礎。所謂的「虛假市場」係指，藉由人為操作之低價國內銷售價格用以壓低正常價格，同時限制國內銷售數量或無理由地拒絕國內銷售等方式，回應國內市場需求。主席請加拿大舉例說明「虛假市場」。加拿大回復以，目前無實例可供分享，調查機關將持續研究分析之。
- (2) 美國：在可比較之市場銷售中，美國將檢測出口國同類產品銷售數量，是否達到銷售至美國之涉案產品數量 5%，此門檻適用於出口國及潛在第三國，倘若達到 5%門檻，則認為出口國市場銷售資料是可靠的。
- (3) 土耳其：土耳其依規定適用 5%門檻測試，倘若低於 5%之銷售數據足以提供適當比較時，法規亦允許。例如，出口國國內市場之價格及出口價格，不因銷售數量而有差別，表示銷售之數量與價格無關，則低於 5%之銷售數據亦具代表性。5%測試係以產品為基礎，倘產品類型過多，亦得以出口國國內所有銷售數量作為基礎，惟目前無實例可供分享。
- (1) 中國大陸：倘出口國國內銷售量高於其出口至中國大陸銷售量之 5%，調查機關認為符合相當數量之要件，認定出口國國內銷售量具有代表性。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出口國國內銷售量未達 5%門檻，亦得視為具有代表性，此時絕對及相對數量都將納入考量，並將向出口商提供說明。一般情況下，倘未達 5%門檻，將採用其他方法估算正常價格，例如以同

類貨物銷售至第三國之可資比較之價格，或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管銷費用及利潤。倘採前項估算方式，出口至第三國之數量是否具代表性為關鍵因素，則 5%門檻即非強制考量因素。

(三) 以價格認定出口國國內銷售是否為通常貿易過程

1. 討論題綱：

- (1) 會員國內反傾銷法規是否對通常貿易過程設有特定定義？或對通常貿易過程之情況列舉詳細清單？
- (2) 對低於成本銷售之定義為何？
 - a. 生產成本包含哪些項目？
 - b. 是否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個別產品，設定一個平均生產成本？或於該期間，依月度別或季度別計算數個平均生產成本？
- (3) 何種狀況下，會將低於成本的銷售排除於通常貿易過程之外？
 - a. 如何認定低於成本的銷售已達相當數量？
 - i. 採 20%測試或以加權平均售價與加權平均成本相比較，或二種測試皆做？
 - ii. 上述測試係以出口國所有國內銷售或以產品個別型號作為基礎？
 - b. 如何認定該低於成本的銷售已持續一段期間？依會員國內法規，上述所稱一段期間之定義為何？
 - c. 如何認定在合理期間內不能回收所有成本？
- (4) 因價格因素被認為非屬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後續會如何處理？
- (5) 針對有利潤之出口國國內銷售，會如何計算其正常價格？如何評估該些有利潤之銷售已達足夠數量，得以作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
- (6) 倘出口國國內銷售均非屬通常貿易過程時，如何計算傾銷差率？

- (7) 除了低於成本銷售外，尚有哪些可作為評估交易是否屬通常貿易過程之要件？（例如：樣品、銷售給員工、低規格產品或依特殊規格生產之銷售、銷售給關係人等。）
- (8) 評估是否為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及 5%測試之先後順序為何？

2. 會員分享摘要

(1) 美國：

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第 771(15)項，就通常貿易過程及非屬通常貿易過程皆有定義，其中二種情形分別為低於成本之銷售(sales below cost)，及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美國商務部之作業規則，針對非通常貿易過程之定義，如低規格產品(off-quality merchandise)或特殊規格生產之銷售、以非常規之價格銷售或不正常之高獲利，以非正常的銷售條件銷售，或以非常規性價格銷售予關聯廠商等均屬之。

主席進一步提問，生產成本包括哪些項目？是否會進行相當數量的測試？美國回復，生產成本以產品類型作為基礎，項目包括原物料成本、勞工、變動成本以及利潤等，在與出口國國內市場價格比較時，以年度平均加權成本方式進行為原則，以季成本作為比較基礎為例外。同時，進行特定之門檻測試，例如面臨高度通貨膨脹的情況，或是農產品可能係以生長期之成本作為比較基礎。低於成本銷售數量之測試門檻為 20%，倘低於成本銷售的數量小於總銷售量之 20%，調查機關原則上不會捨棄該銷售數據；倘該銷售數據係屬低於成本銷售，且未通過銷售數量及成本回收測試，調查機關將剔除之；倘出口國所有國內銷售數據均被剔除，將使用推算價格。調查機關原則以年度平均成本計算，例外情況以較短的期間來計算。例如，鐵礦或廢鐵價格變化劇烈，倘使用年平均價格計算成本，似乎不具代表性，調查機關將以較短期之價格計算之。

巴西提問，調查機關如何評估所謂不正常的高獲利？美國回復，有關利潤是否過高或有異常之認定涉及特定事實，包括樣品銷售及對員工之銷售等，均可能被視為通常貿易過程以外之銷售，而被排除於計算正常價格及檢討之外，然調查機關會考量所有情況，不會因單一狀況做出認定。

(4) 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會將出口國國內之所有交易與成本進行比較，以確認是否為低於成本之銷售，成本項目包括原物料、勞工、能源、電力以及製造費用等。一般而言，倘出口國國內低於成本價格之銷售達相當數量，且持續一段時間，該價格於合理期間無法回收成本，則該銷售將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具體而言，倘低於成本銷售的數量高於 20%，且加權平均售價低於單位成本，即屬具相當數量之低於成本銷售，該些銷售不得納入計算正常價格之資料。倘產品被分為數個類別，調查機關將針對各個類別進行前述之數量測試。倘出口國已無符合通常貿易過程之國內銷售，將依出口國銷售至第三國之價格，或依出口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管銷費用以及利潤推算其傾銷差率。

(5) 土耳其：

土耳其法規未定義何謂通常貿易過程，惟有提及非通常貿易過程之情況，例如低於成本之銷售。生產成本之計算，包括直接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銷管費用及財務費用等均會納入考量。調查機關通常以年度之平均生產成本進行價格比較，例外情況以月度或季度之價格進行比較。調查機關採取 20% 之數量門檻以及價格比較測試，以確認低於成本銷售之數量是否已達相當數量。持續低於成本銷售期間，通常以 1 年為基準，不得少於 6 個月。倘銷售數量之 80% 為有獲利的，則以該獲利之銷售數據計算正常價格，倘出口國國內銷售資料不具代表性，則以推定正常價格計算傾銷差率。

埃及提問，是否會以推算價格展開反傾銷調查？美國回復以，調查機關以推算價格展開調查案件，非屬不尋常狀況。主席補充，以歐盟為例，調查機關亦使用推算價格，惟仍鼓勵案件申請人盡可能提供價格資料。

(四) 關聯廠商之處置

1. 討論題綱

- (1) 國內法規是否訂有關聯廠商的定義？是否有書面的指引、或於法規、規則、政策或申請表格中，列出關聯性存在之條件？
- (2) 是否自動將與關聯廠商間之銷售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
- (3) 是否對售予關聯廠商之銷售，進行常規交易測試？如何認定關聯廠商間之銷售是否符合常規交易？

- a. 就認定售予關聯廠商是否為常規交易是否設有標準？例如，與售予非關聯廠商之銷售價格具有特定百分比之價差，或以統計上有效之方法認定該價差。若無，據以認定之要件為何？該要件是否依個案而有不同，例如產品或市場之特性？
 - b. 就售予關聯廠商及非關聯廠商之價格進行比較時，是否進行調整？會考量哪個交易層次，例如出廠層次？
 - c. 倘售予無關聯廠商之數量為零或少量時，將如何進行常規交易測試？銷售予關聯廠商之價格在作比較時，將採用何種價格基準？
- (4) 倘原物料或服務係購自關聯供應商時，如何計算生產成本或推算正常價格？將依據哪些要件，評估上開採購是否未合理反映與涉案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相關之成本？
 - (5) 是否因出口商與進口商間有關聯性或補償協議，而自動捨棄實際的出口價格？抑或進行測試以評估該關聯性或協議是否對出口價格有影響？

2. 會員分享摘要

- (1) 歐盟：歐盟法規對關聯廠商一詞並無定義，亦未設有標準或指引，實務上引用歐盟海關法(Union Custom Code)之規定，相關文字與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5.4 條相同。關聯廠商間之銷售係屬非通常貿易過程，倘出口商主張有特殊理由得將該筆銷售納入正常價格。實務上，出口商應提供主要原料的製造成本，即使該原料係由關聯供應商所生產，據此檢視售予關聯廠商及非關聯廠商之價格水準，並評估出口商為原料所付出之價格，能否涵蓋該原料之生產成本。由於未有特定測試可供確認關聯性是否影響出口價格，即便是關聯廠商，其中一方仍可主張彼此間之銷售屬常規交易，因此必須做進一步詳細檢視。歐盟關切因素為轉銷價格，調查機關堅持關聯廠商應提供其轉銷價格。

- (2) 加拿大：

加拿大法規就關聯廠商有詳細說明，並明定即使廠商間無從屬關係，倘其間之銷售非屬常規交易，仍可能被視為有關聯。關聯廠商間之交易與非屬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於計算正常價格時均會被排除。通常會就關聯廠商間之交易進行出

口價格可信度測試，以檢視進口商於加拿大之銷售價格是否低於出口商之出口價格，倘測試結果顯示為肯定，則調查單位將認定關聯廠商間之銷售資料不可信，並將其視為隱藏性傾銷(hidden dumping)的一種。可信度測試之門檻以 80%之數量或價格為基礎，倘經抽樣超過 80%之出口價格具可信度，則以出口商之價格作為出口價格，否則將以進口商於加國境內之轉銷價格作為出口價格。

主席提問，能否進一步說明 80%門檻測試？加拿大回復，80%門檻是用以確認國外出口商與加國進口商間之交易是否具可信度，實務上係將調查期間國外出口商與關聯進口商間之所有交易，與該進口商轉銷予無關聯之最終消費者比較之，倘進口商售予無關聯最終消費者之價格高於其向關聯出口商的採購價格，且交易數量大於 80%，即表示加拿大進口商於轉銷予無關聯消費者時有獲利，調查機關將認定該交易具可信度，因此不構成隱藏性傾銷，並認定出口價格介於進口商較低之採購價格與出口商的銷售價格之間。

- (3) 美國：美國法規對關聯廠商有詳細說明，倘一方於法規或營運上得約束或指揮另一方，或一方可控制另一方，而該控制關係對調查案或檢討案之涉案產品之價格或成本有影響者屬之。美國法規用字「person」包含任何利害關係人(interested party)、個別企業(individual enterprise)、實體(entity)，實務上「person」包含公司、個人、組織以及團體。倘關聯廠商間之交易價格符合常規交易，調查機關不會直接排除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資料。為確認關聯廠商間之交易是否為常規交易，調查機關會以產品為基礎，將售予關聯客戶之價格與所有非關聯客戶之價格進行比較，倘售予關聯客戶的價格落在售予非關聯客戶平均價格 98%~102%之間，關聯廠商間之銷售得視為常規交易，否則關聯廠商間之交易應視為非通常貿易過程，此項測試係基於相同貿易層次之比較，適用所有關聯廠商及所有調查案及檢討案。倘無非關聯廠商可資比較，則關聯廠商之銷售價格將不被視為常規交易。一般而言，美國不會將關聯廠商間之價格視為出口價格，於美國之起始價格係指銷售至第一個非關聯客戶之價格，關聯廠商間之價格不得視為於美國的起始價格。
- (4)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案之問卷中，對於關聯廠商之定義提供許多說明，主要係不同利害關係人間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涉及關聯廠商之交易將進行常規交易測驗，據以

比較關聯廠商及非關聯廠商之價格，倘價差大於 5%，則關聯廠商之交易視為非常規交易，比較時會進行調整，以達公平之比較。常規交易測試以出廠層次之價格進行比較，倘原物料或服務係購自關聯廠商，調查機關將評估採購價格是否合理反映涉案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成本，並就關聯廠商與非關聯廠商之價格進行比較。調查機關通常以國內第 1 位無關聯購買者之購買價格為基礎，推算出口價格，並視個案情況不同進行評估。

二、稅率評估

(一) 討論題綱

1. 採用何種稅率評估機制？
 - (1) 是否在法規、規定、政策或申請格式中，提供申請稅率評估所需之資訊？該些資訊與調查期間蒐集之資料是否不同？
 - (2) 上述機制使用頻率為何？
2. 稅率評估機制的啟動係屬自動或定期？或依申請？若是，由誰申請？
3. 稅率評估檢討之範圍？
 - (1) 上述檢討之調查，係以國家整體或個別出口商作基礎？
 - (2) 上述檢討之調查，係採逐筆交易或特定期間作基礎？
 - (3) 上述檢討之對象係針對特定進口商或出口商？或是針對所有被課稅之進口產品？
4. 傾銷差率計算之基礎為何？
 - (1) 特定進口商或出口商？
 - (2) 計算之期間為何？在評估時是否將調查期間以外之資料納入評估？
5. 是否以稅率評估機制改變措施內容（從價稅/從量稅）？該機制是否會被用來評估因出口價格下降致減損反傾銷措施有效性之效果？若是，展開上述程序之要件為何？步驟為何？此種程序或步驟與其他的稅率評估檢討有何不同？
6. 在稅率評估期間，適用之稅率為何？稅率評估完成後，個別廠商之稅率是否回溯適用？若回溯適用，會採用什麼樣的方法以確保

收取回溯性的稅收（暫緩估價或要求保證）？

7. 如何確保稅率評估檢討的透明性？

(1) 除了申請檢討者外，還有誰能參與程序？

(2) 是否就稅率檢討程序發佈公告？

(二) 會員分享摘要：

1. 澳洲：

澳洲採預期性(prospective)稅率評估機制，法規設置稅率評估程序，由進口商申請返還溢繳之臨時稅(interim duty)而啟動，進口商每 6 個月得提出申請。稅率評估係以進口商為主體，向進口商自 2 個出口商進口涉案產品，調查單位將針對該 2 個出口商分別進行稅率評估，調查單位將計算進口商於 6 個月期間進口之涉案產品之傾銷差率，僅於應繳納總款項低於臨時稅款時，返還該段期間進口商溢繳之稅款。依法規稅率評估機制不會改變採行之措施，僅影響該 6 個月之稅率。

主席提問，倘一家出口商出口給 2 家澳洲進口商，其中一家進口商申請返還，另一家未申請，將如何處理？澳洲回復，僅受理提出申請者。

土耳其提問，所稱臨時稅款係指臨時措施所課徵之臨時稅嗎？澳洲回復，依澳洲體制，原始調查案作成傾銷認定後所課徵之反傾銷稅，稱為臨時反傾銷稅(interim dumping duty)。進口商申請稅率評估，經評估後之稅率稱為最後稅率(final duty)，與土耳其提及之臨時稅不同。

紐西蘭提問，進口商申請稅率評估之情況發生頻率如何？因進口商申請返還之資料係由國外出口商或生產廠商提供，是否進行實地查訪？澳洲回復以，進口商係依據自身需求使用該機制，部分進口商經常申請之，部分進口商從未申請過。至於是否進行實地訪查將視時間是否允許，目前調查單位不會進行實地訪查。

2. 紐西蘭：紐西蘭體制與澳洲相似，採預期性方式課徵反傾銷稅及收稅機制，如部分會員所知，紐西蘭甫向澳洲借鏡完成該體制之建置。紐西蘭在傾銷調查的原始案或者落日調查案結束後，計算出反傾銷稅率，並據此課徵反傾銷稅。依 AD 協定第 9.3.2 條，紐西蘭稅款返還機制允許進口商就設定期間，倘其繳納之反傾銷稅高於最終稅率者，得申請稅款返還，官網提供更詳細說明。由

於該項機制甫建置完成，僅少數進口商申請，可能原因包括，第一，調查機關向來盡力尋找傾銷調查期間最具參考性的價格，通常為無傾銷價格(non-dumped price)而非較低價格，因而降低進口商繳交過多反傾銷稅之可能性；第二，進口商於申請時須提交相關證據或資料，包括：出口價格、國外生產商於母國售價的各式成本、原產國證明、生產成本以及自海外工廠運抵紐西蘭港口的成本資料等。

3. 加拿大：加拿大採預期性稅率評估機制，將出口商的出口價格與預先設定作為參考之正常價格做比較。於原始調查案中，為個別產品設定正常價格，倘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該差價即應繳納之反傾銷稅，反之則無需繳納反傾銷稅。進口商可申請重為認定(redetermination)，海關得基於進口商之請求，針對其價格與官方設定之價格進行評估，倘仍有爭議，進口商得向加拿大貿易法庭提訴。
4. 美國：美國商務部每個月會在聯邦公報發布，利害關係人得要求進行行政檢討之課稅命令清單。當商務部接獲利害關係人請求檢討後，於聯邦公報公布當月受調查廠商名單，所蒐集的資料與原始調查案相似。調查機關於聯邦公報發布行政檢討之初步及最後認定，並於最後認定中計算出參與調查之個別出口商之個別稅率，倘出口商未申請行政檢討，沿用其貨物進口時收取之稅率作為傾銷稅率。稅率評估機制之發動，係由利害關係人於每年度反傾銷或平衡稅課稅命令公告之月份提出申請，非由調查機關主動展開行政檢討案，亦非自動展開調查。得申請行政檢討案之主體，為課稅命令所包含之國內利害關係團體(parties)、涉案之外國政府、生產商及出口商及美國進口商。第 1 次行政檢討案之檢討期間約 18 個月，通常始於原始案的初步認定至得申請行政檢討案的當月，其餘各次行政檢討案約 12 個月。行政檢討案之對象為提出申請的出口商，倘依其數量，或未能全部都檢視，未獲個別檢視廠商的稅率通常將以受個別檢視廠商的稅率，扣除稅率為 0% 及依不利可得事實計算出之稅率，加權平均後得出。傾銷差率係以個別出口商為之，行政檢討計算出的稅率則是適用於特定進口商或客戶於檢討期間進口之涉案產品。
5. 歐盟：稅率評估在法規中有規定，實務作法與澳洲相似，歐盟退稅(refund)程序非自動啟動，進口商或出口商得申請退稅，申請期間為 6 個月至 12 個月。由歐盟負責行政事務之稅金返還小組核對出口商發票與及海關聲明，並確認該些貨品關稅是否已付，經查核倘無疏漏，退稅案件將續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小組將進

行與反傾銷調查相類似的查核，例如重新認定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若前述 2 者存在差價，則有可能發生需退稅的情形。退稅調查均會進行公告，該機制使用頻率主要視進口商意願，有些進口商使用頻繁，有些進口商則顯少使用。情況允許下，調查機關將進行實地訪查，就目前而言並無實地訪查案例。退稅調查之結果並非產生一個新稅率，係針對特定期間稅率重新計算。

6.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採預期性稅收機制，迄今此類申請案件數量不多。稅金返還程序係由進口商申請，由進口商證明其所支付之關稅高於實際傾銷差率，申請文件應檢附申請人與其供應商之關係、銷售至中國大陸及銷售至第三國之資料、涉案產品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等資料，並提交相關海關紀錄，如繳付涉案進口品反傾銷稅之文件。依退稅機制所計算之新傾銷差率，係用以確認已繳付之關稅是否高於實際傾銷差率，倘經調查，繳付之關稅的確高於傾銷差率，將返還溢收之稅款。